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君琳
電話：(02)2312-5875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10027001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5006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柚子作業規範-發文版.pdf）

主旨：本部訂頒「115年臺灣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—柚子」作業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作業規範重點說明如次：

(一)出口目標量：1,800公噸。

(二)獎勵期間：115年8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(三)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：鮮柚子(08054020005)。

(四)獎勵對象：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，單一外銷業者須完成出口總量累計超過3公噸(含)者。

(五)獎勵基準：

1、海外拓銷獎勵金：

(1)加拿大：空運及海運每公斤16元。

(2)日本：空運及海運每公斤13元。

(3)星馬地區：空運及海運每公斤10元。

(4)其他地區(包含香港、澳門，但不含中國大陸)：空運及海運每公斤3元。

2、附加獎勵：僅可擇一申請。

(1)單一業者於獎勵期間，出口產銷履歷果品總量達100公噸以上者(除中國大陸外不限出口市場)，每公斤加碼5元激勵獎金。

(2)出口日本市場，並配合本部農糧署「115年臺灣文旦柚拓展外銷新興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」執行果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，每公斤加碼5元。

(六)受理單位：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。

(七)本年8月20日前出口案件，請於緩衝期限日(115年8月31日)前檢附相關規定文件辦理出口登記；自本年8月21日起，計畫正式實施，外銷業者最遲應於預計開航日(Estimated Time of Departure，ETD)後2個工作天內辦理出口登記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(八)外銷業者須配合三階段登記及核銷：

1、業者基本資料：本年度預計外銷國家及外銷量、供貨單位、外銷紙箱款式等。

2、實際出口情形：提供農民交貨明細表、出口報單影本、裝船通知書、包裝清單等。

3、經費請領核銷：於實際完成出口後提出經費請領，經費申請表、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、裝運提單等。

(九)外銷業者須配合本部稽核機制：

1、配合關務署查證出口農產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，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。

2、配合本部農糧署進行農藥殘留或外銷品質檢驗等。

3、配合本司實地查核稽核登記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

等。

(十)倘貨品遭舉發違規事實者，除該批貨品不予獎勵外，倘併計累積達3次(含第3次)者，自第3次查獲日起算，停止受理該外銷業者後續申請本計畫。

(十一)其餘未詳列規範事項內容，請依照作業規範辦理。

二、請有意參加本計畫之外銷業者，及早備妥及保留相關申請資料，配合辦理相關登記與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2 10:09:31